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3年03月27日,2023年04月21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皇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皇冠”)、深圳市台百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皇冠台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总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重庆总行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重庆总行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重庆皇冠向农业银行重庆总行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重庆皇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60.32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皇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皇冠	农业银行重庆总行支行	人民币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权人就保证担保物优先受偿后未能清偿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之日起二年;逾期期间:债权人逾期行权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9,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9.7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67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6.0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38,36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38%;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皇冠与农业银行重庆总行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2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亿元。有效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详见详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龙大肉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大”)与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遂宁银行借款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股蓝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遂宁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龙大肉食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寿县安镇街道迎宾大道774号
4.法定代表人:吴昊明
5.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期最高收盘价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或已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期最高收盘价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等有关单位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公司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其书面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融通资金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0100亿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165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026,414.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563,4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3%,最高成交价为4.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1,527,361.4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前列期间回购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公告目前一交易日即行披露;
3.公司回购股份,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4.公司目前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年10月20日)前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22,827,086股,公司回购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即30,706,774股)。

3.公司未在回购期间买入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回购股份;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购期限内视整体实施情况及时调整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艾司奥美拉唑肠溶干混悬剂》(药品名称:艾司奥美拉唑肠溶干混悬剂)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成都弗龙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艾司奥美拉唑肠溶干混悬剂
规格:20mg(按C17H19N3O3S计);40mg(按C17H19N3O3S计)
受理号:C17119303333
通知文号:2023B06259;2023B06270
剂型:口服混悬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弗龙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成都弗龙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福元街9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1.艾司奥美拉唑为一种质子泵抑制剂(PPI),是奥美拉唑的S-异构体,通过特异性地抑制胃壁细胞H+K+ATP酶而阻断胃酸分泌的最后步骤。艾司奥美拉唑肠溶干混悬剂于2006年获得美国上市许可,随后在日本、欧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主要适应症为:(1)胃食管反流病(GERD);(2)与适当的抗菌药联合治疗幽门螺杆菌(Hp)感染;(3)需要抑酸的非体抗药(NSAID)治疗的患者。
本品为一项处方药,不可擅自给药,需谨慎给药,尤其对于因酸中毒导致的各种酸碱平衡紊乱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特别谨慎,可增加患者用药依从性,减少片剂给药的不合理用药或超量应用的风险。
2.上述药品上市许可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760万元(含税)。
3.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管网站数据,该药品另有4家企业获得上市批准。
4.本品为国内上市的艾司奥美拉唑新剂型产品,原研厂家未在国内上市。根据未来网络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二大药都(包括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及乡镇卫生院、药店)销售量为1.63亿元,艾司奥美拉唑肠溶干混悬剂和艾司奥美拉唑混悬剂片剂的销售量为1.63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艾司奥美拉唑肠溶干混悬剂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1(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y01@fuyo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相关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李志强、黄河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永先先生
财务总监:杨德高女士
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2日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1(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会议或通过电话(010-59003941/fy01@fuyo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陈瑞霞
电话:010-59003941
邮箱:fy01@fuyo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磷酸西格列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磷酸西格列汀片由默沙东(MSD)研制,2006年在美国上市,目前已在欧盟、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和中国上市。2009年9月,Merck Sharp & Dohme Ltd.的磷酸西格列汀片获得中国上市许可,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
福元医药于2022年04月29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磷酸西格列汀片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7,85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未来网络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三大药都(包括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及乡镇卫生院、药店)销售量为1.41亿元,磷酸西格列汀片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量为5.54亿元,城市实际药店网上药店销售量为1.01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磷酸西格列汀片上市许可持有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
磷酸西格列汀片	50mg	片剂	化学药品	默沙东	默沙东
磷酸西格列汀片	50mg	片剂	化学药品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弗龙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二、药品其他信息
磷酸西格列汀片由默沙东(MSD)研制,2006年在美国上市,目前已在欧盟、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和中国上市。2009年9月,Merck Sharp & Dohme Ltd.的磷酸西格列汀片获得中国上市许可,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
福元医药于2022年04月29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磷酸西格列汀片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7,85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未来网络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三大药都(包括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及乡镇卫生院、药店)销售量为1.41亿元,磷酸西格列汀片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量为5.54亿元,城市实际药店网上药店销售量为1.01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磷酸西格列汀片上市许可持有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11月1日
●回售期内可转换回1.2亿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目前,“华友转债”99%的持有人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约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发行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华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约定:
现就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中国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不相符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面值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价值向可转债持有人形成的或者本次可转债的回售,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回售权,逾期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Y:指本次可转债当前累积利率;
t:指自上次付息,首个付息日前,指自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年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自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年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华友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算天数为242天(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10月24日),利息为100×0.40%×242/365=0.27元/张,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可转债的提示
“华友转债”持有者可在回售期前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简称为“华友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回售申报系统,向券商申报,方可卖出,回售申报截止后不能申报。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照款项的到账安排要求回售的“华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11月1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回售资金和本次回售公告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友转债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申报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按照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回售申报金额总数少于3000万元/月,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华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9-89889891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友路111号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东友钴业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60,31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其中已累计质押102,119,9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东裕管业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其中已累计质押268,889,39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收到控股股东东友控股通知如下:“华友钴业”(以下简称“东友控股”)的通知,东友控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	已解除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友控股	102,119,936	4.99%	6.07%	158,194,031	60.72%	108,199,905	41.28%
东裕管业	268,889,396	72.82%	15.22%	169,113,900	62.87%	99,775,496	37.13%
合计	370,320,428	21.65%	21.29%	227,307,931	61.41%	143,012,497	38.59%

2.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友控股	102,119,936	4.99%	6.07%	2023年10月24日-2026年12月7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	6.07%	为融资融券提供担保
合计	102,119,936	4.99%	6.07%	-	-	4.99%	6.07%	-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符号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总和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	已解除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友控股	260,313,967	15.22%	102,119,936	39.28%	10.6%	6.07%	0	0	0	0
东裕管业	370,320,428	21.65%	268,889,396	72.82%	15.94%	15.14%	0	0	0	0
合计	630,634,395	36.87%	370,909,332	58.82%	26.54%	21.2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友控股持有华友钴业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02,119,9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占公司总股本的6.07%。东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裕管业在年末半年度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东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裕管业相关的融资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状况、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质押解除、质押解除及一致行动人东裕管业在年末半年度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p5w.net),或注册“全景公司”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五)14:00-17:00。
届时公司将围绕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20(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lzq@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